

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
关于印发桓台县道路交通秩序大整治行动  
实施方案的通知  
桓政办字〔2021〕9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城区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桓台县道路交通秩序大整治行动实施方案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3月2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桓台县道路交通秩序大整治行动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优化我县道路交通秩序，净化道路交通安全环境，保障道路交通安全，提升城市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和文明形象。按照县委、县政府的工作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实施方案如下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县委、县政府工作部署为指针，以“降事故、保安全、保畅通”为目标，在县域范围内开展交通秩序大整治，集中治理机动车乱停乱放、非

机动车逆行、闯红灯、非标电动车违法上路行驶等扰乱交通秩序的交通违法行为，提升道路交通秩序，树立遵章守法、文明交通、安全出行的良好城市形象，为创建文明县城建设做贡献。

## 二、工作目标

通过开展道路交通秩序大整治行动，着力解决我县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，严格执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，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和教育，提高辖区居民道路交通安全意识，排查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隐患，减少各类交通违法行为，改善道路交通秩序，维护交通安全，通过全社会的共同参与和各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，有效遏制各类交通事故的发生，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安全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。

## 三、整治时间及重点区域

本次整治活动自 2021 年 3 月 26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3 日，共计一百天。重点整治区域为国省道、县乡道、临水路段、化工园区道路、县城主干道及学校、医院、小区周边等道路。

## 四、整治任务和措施

### （一）全面实施文明交通宣教行动。

1. 依托 i 桓台手机客户端、桓台广播 937、桓台电视台、桓台大众报、桓台政务网等融媒体矩阵，打造交通法规宣传新阵地。创新新媒体宣传形式，用动漫、海报、短视频、微剧场、公益广告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，宣传交通法规、倡导文明交通；在广播、新媒体、电视等媒体开设曝光台栏目，曝光各类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；组织策划“百日无违章”“路状早知

道”“交通法规有奖问答”等互动类活动，让遵章守法、文明交通、安全出行意识深入人心。（牵头单位：县融媒体中心）

2. 各单位要设立交通安全管理员管好自己的车和人；采取悬挂横幅、摆放展板、组织一堂交通安全课（交警大队负责提供典型交通事故案例）等多种宣传形式，使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深入人心，自觉维护良好的交通秩序，共同营造和谐文明的交通环境。

3. 加大对交通志愿者的服务管理力度，落实志愿者的管理责任和考核机制。（牵头单位：县文明办）

## （二）全面实施交通秩序执法整治行动。

1. 严厉整治各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。坚持“全覆盖、零容忍”，做到见违必纠、处罚必严，形成严管严查高压整治态势。重点整治酒醉驾、乱停乱放、乱变道、涉牌涉证、超载、闯红灯、逆向行驶、机动车不礼让行人、拖拉机违法、非标电动车违法、行人乱穿马路等各类突出交通违法行为。

（牵头单位：县交警大队）

2. 加大非法客运和货车公路超限超载整治力度。严厉查处各类非法营运行为，重点打击从事非法营运的客车、校车、运送民工车辆等。开展货车公路超限超载治理专项行动，落实“一超四罚”制度。（牵头单位：县交通运输局）

3. 加大渣土车违法治理力度。加强建筑废弃物处置相关审批及批后监管工作，规范工地运输车辆使用及装载，确保建筑工地及其出入口地面硬化，设置车辆清洗、冲刷、清扫设施。加强运输车辆密闭装置设置等行为监管，依法处罚违法行为。（牵头单位：县综合执法局）

4. 加强学校周边交通安全整治。教育部门要加大对学生的交通安全教育力度，教育学生杜绝乘坐无牌车辆、非标代步车、超员等违法车辆。学校要对学校周边交通秩序进行维护，鼓励建立教职员工及家长志愿者交通安全助学岗机制，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等。交通管理部门要联合交通运输部门加大对学校周边的交通秩序整治，依法做好校车驾驶人资格审查、审验和校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工作，依法发放和回收校车标牌，查处和取缔非法接送学生车辆，依法查处校车交通违法行为。合理增加校车数量和班次，引导学生乘坐专用校车，减轻学校门前交通拥堵程度。（牵头单位：县教育体育局）

5. 加大对不服从管理和暴力抗法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，真正形成严打严处的高压态势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公安局）

### （三）全面优化道路交通组织，加大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力度。

1. 优化交通组织。建立住建、交警、综合执法、交通、公路及各镇（街道）会商机制，实施主干道路及医院、商圈、学校、景区等重点区域交通组织优化，通过完善交通设施、规划静态交通、调整功能区布局、优化路口路段交通组织、清理遮挡交通设施的树木和广告牌等措施，优化重点区域交通秩序。（牵头单位：县交警大队）

2. 加大交通设施建设力度。健全交通设施建设经费保障机制，加大资金投入。城区内主干道路增设隔离护栏，医院、旅游景点、学校等重点区域增设临时停车泊位；重点道路漆划禁止停车黄色标线，设置禁令标志，完善和改进交通标线施划，提高人性化、精细化管理水平。唐华路、箔场沟等临水路段以及马桥大成路输油管道路段增设路侧防撞护栏。（牵头单

位：县综合执法局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县交通运输局）

3. 建设智慧交通。通过增设或优化交通技术监控设备，更换或调整优化交通信号机，将主干道路打造成为绿波带道路，提高通行效率。加大对主干道路及学校、红莲湖公园、居民小区、医院、商场等周边道路违法停车交通违法行为监控抓拍的治理力度。（牵头单位：县交警大队）

4. 建设环桓不停车称重系统。加大对超载超限违法行为的非现场治理力度，控制超载超限车辆行经桓台境内。（牵头单位：县交通运输局）

5. 推动公交系统建设全覆盖。增加公交线路，加密公交运行频次，改善公交车辆的舒适度，优化群众的出行方式。（县交通运输局）

6. 加强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建设。增设路口非机动车遮阳棚，优化非机动车的通行空间，倡导施划非机动车红色通行区域，引导群众绿色出行。（牵头单位：县综合执法局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）

7. 加快智慧停车建设进度。增加停车场数量，有效整合停车位数量和利用效率，取消路面不合规范的停车位。（牵头单位：县综合执法局）

（四）全面推进“平安行·你我他”行动和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及源头监管行动。

1. 开展道路交通“平安行·你我他”行动。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，确保“两站两员”机构、人员、经费和相关工作职责全部落实到位。[牵头单位：各镇（街道）]

2. 强力推进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。建立交通安全隐患治理专项资金保障制度，按照“全覆盖、零死角”要求，全面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，做到底数清、台账全、责任明。按照部门职责和属地管辖原则，

充分利用网格员的力量加大辖区道路交通隐患排查，逐个路口、路段制定整改方案，增设路灯照明、震荡减速带、交通标志标线、交通信号灯、警示灯、反光镜、隔离设施等交通安全设施，实现隐患整改常态长效。[牵头单位：各镇（街道）及道路主管部门]

3. 全面清理占道经营和马路市场。按照部门职责和属地管辖原则，对占道路段逐个进行清理，同时规划设置规范的经营场地和摊点，逐步消除占道经营，并形成常态效果。[牵头单位：各镇（街道）]

4.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源头监管。各镇（街道）、各部门要认真落实辖区交通运输行业交通安全属地管理责任，全面排查运输企业、客货运输场站和涉及道路运输的建筑工地等场所，建立动态管理台账，定期分析研判解决工作中发现的问题。部门之间要加强协作配合，抓好对“两客一危”企业、专业运输企业和大型车所属及使用单位的监管，制定责任、任务、问题清单，落实客货车辆违法信息抄告、约谈企业制度。（牵头单位：县交通运输局）

5. 全面清理非标代步车、改装车销售网点。对销售企业（点）名称、位置、销售车辆品牌、型号、销售数量、是否有合格证、销售记录等进行详细记录，并建立台账。对无正规合格证、不符合标准要求的车辆一律禁止销售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）

6. 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，落实部门（单位）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责任，深化行业（系统）突出问题治理，规范行业（系统）道路交通安全秩序。针对寄递物流、送餐外卖等新业态，落实行业系统和网络平台管理责任，严格从业人员、车辆源头监管，减少对交通秩序

的影响。探索建立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信用捆绑机制，深化交通违法信息关联法人和个人征信应用，与交强险费率、行业准入等挂钩，形成守法有信、失信惩戒的长效机制。（牵头单位：县文明办、县商务局）

7. 强力推动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“三同时”和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机制，实现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从根本上消除安全隐患。按照《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工作规范》对道路交通事故开展深度调查，深入查找事故问题隐患并通报相关部门，对于负有源头管理责任、主体责任的企业和监管责任的部门，依法严肃追究相关部门、企业和人员刑事责任或行政、党纪政纪责任。（牵头单位：县交警大队）

## 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。各镇（街道）、各部门要切实开展道路交​​通秩序大整治行动当成当前重点工作，认真研究部署，加强工作调度，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点难点问题。要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、主管领导具体抓，逐级对应的领导体系，确保任务明确、责任到人。为切实推进此次整治行动的顺利进行，县政府成立整治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本次行动的组织、领导和协调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交警大队，交警大队大队长吴广庆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此次整治行动的联络、组织和协调。

（二）精心组织，保证效果。各牵头单位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，明确分管领导，细化实施方案和职责分工，认真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秩序大整治行动，并于3月29日17时以前将有关情况报交通秩序大整治行动办公室，联系电话：2139201，电子版发桓台交警大队协同邮箱：htjjdd。

(三) 密切配合，形成合力。要统一思想，服从指挥，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，分工合作，密切配合，齐抓共管，综合治理，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此次整治工作。

附件：桓台县道路交通秩序大整治行动领导小组人员名单

附件

桓台县道路交通秩序大整治行动  
领导小组人员名单

组 长：孙敬双 副县长，县公安局局长  
副组长：甘发城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 
巩加鑫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
吴广庆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 
成 员：董经民 县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 
赵 岩 县公安局工会主席、四级高级警长  
李雪琴 县财政局副局长  
岳 峰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 
宁乐乐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 
王来友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 
石光明 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政委



刘晓光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副科级干部  
张 红 县商贸发展促进中心主任  
耿秀伟 县融媒体中心副科级干部  
耿 坤 县公路事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 
高奎道 索镇副镇长  
伊 泉 唐山镇副镇长，政法和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主任  
张志伟 田庄镇副镇长  
孙 辉 新城镇政法委员  
张 勇 马桥镇副镇长，政法和社会事务管理局局长  
于海明 荆家镇人大主席  
巴维国 起凤镇人大主席  
巩向龙 果里镇副科级干部

---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监委，  
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---

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3月26日印发

---